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 Santos 公布《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以下简称 “Santos”）207,617,857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 9.97%。Santos 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了《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公司现就该经营活动报告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 第四季度及全年主要经营业绩

（一）产量和销售持续增加

全年产量为 7,550 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 28%；第四季度产量为 1,870 万桶油当量，比上一季度减少 5%，主要由于西澳天然气客户停运；全年销量为 9,450 万桶油当量；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二）系统化运营模式在陆上取得良好表现

在良好运营表现和钻探 115 口井的共同推动下，Cooper 盆地的年产量连续两年实现增长；在上游权益气供气量增加和钻探 393 口井的共同推动下，预计 2020 年 GLNG 年销售量将达到 620 万吨/年。

（三）良好的自由现金流和生产成本

2019 年产生 11 亿美元自由现金流；每桶油当量的生产成本约为 7.25 美元，比上年降低 10%，处于 2019 年度指导值底部。

（四）购买康菲石油公司北澳及东帝汶地区业务相关权益

10 月宣布以 13.9 亿美元的交易价款及 7,500 万美元的或有价款（取决于 Barossa 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收购康菲石油公司拥有经营权益的 Darwin LNG 项目、Bayu-Undan 项目、Barossa 项目和 Poseidon 项目相关权益；交易对价全部来自于现有现金资源和新的债务；预计交易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取决于第三方的同意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Santos 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业绩对比

Santos 所占份额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变化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8.7	19.8	-5%	75.5	58.9	28%
销量	百万桶油当量	24.1	25.2	-4%	94.5	78.3	21%
平均实现油价	美元 / 桶	73.49	70.22	5%	71.99	75.05	-4%
销售收入	百万美元	1,029	1,030	-1%	4,033	3,660	10%
资本支出 1	百万美元	301	267	13%	1,016	759	34%

1 资本支出，包括恢复支出和勘探资产收购，但不包括资本化利息。

（二）销量（Santos 所占份额）

产品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液化天然气	千吨	736.5	731.9	779.3	2951.0	2,791.1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销售	拍焦	65.1	77.5	53.4	272.4	211.9
原油	千桶	3,755.4	3,553.3	2,493.9	12,872.6	10,088.4
凝析油	千桶	1,801.2	1,127.2	1,226.7	5,488.8	4,179.6
液化石油气	千吨	49.4	37.8	51.6	182.0	158.2
销售						
自制品 1	百万桶油当量	18.6	19.6	16.1	73.5	57.7
第三方 1	百万桶油当量	5.5	5.6	4.6	21.0	20.6
销量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24.1	25.2	20.7	94.5	78.3

1 2019 年第三季度自制品和第三方销售量已从先前报告中重述。 总销量没有变化。

第四季度销量低于上一季度，这主要是由于 Cooper 盆地的澳大利亚国内天然气客户提名出现季节性下降以及西澳天然气客户停运所致。

（三）销售收入（Santos 所占份额）

产品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液化天然气	百万美元	351	387	449	1,514	1,453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销售	百万美元	270	314	304	1,172	1,065
原油	百万美元	276	250	172	927	757
凝析油	百万美元	109	64	85	335	300
液化石油气	百万美元	23	15	25	85	85
销售						
自制品 1	百万美元	735	777	809	3,011	2,663
第三方 1	百万美元	294	253	226	1,022	997
销售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1,029	1,030	1,035	4,033	3,660
第三方采购费用	百万美元	264	218	231	885	847

1 2019 年第三季度自制品和第三方销售量已从先前报告中重述。 总销售收入没有变化。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与上一季度持平，LNG 平均价格下降和天然气销量下降的影响被石油平均价格上涨和凝析油运输安排的有利时机所抵消。

（四）平均实现价格

产品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液化天然气价格	美元 / 百万英热	9.07	10.04	10.96	9.77	9.91
澳大利亚天然气价格	美元 / 吉焦	4.14	4.07	5.70	4.30	5.03
石油价格	美元 / 桶	73.49	70.22	68.81	71.99	75.05
凝析油价格	美元 / 桶	60.72	57.27	69.11	61.09	71.87
液化石油气价格	美元 / 吨	457.80	386.92	488.12	464.54	537.61

LNG 的平均实现价格低于上一季度，反映了销售合同与滞后的日本海关结算原油（JCC）价格之间的联系。由于 Santos 在西澳和 Cooper 盆地的优质原油价格较高，该季度的平均实现油价高于布伦特平均价格。

（五）产量（Santos 所占份额）

1、产量按资产划分(Santos 份额)

资产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西澳	百万桶油当量	7.4	8.6	4.4	30.9	12.5
Cooper 盆地	百万桶油当量	4.1	4.0	4.0	15.8	15.5
昆士兰及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桶油当量	3.4	3.3	3.2	13.0	12.2
巴新	百万桶油当量	3.3	3.1	3.3	12.8	11.2
北澳及东帝汶	百万桶油当量	0.7	0.8	1.0	3.1	3.7
亚洲 1	百万桶油当量	–	–	–	–	3.8
总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8.7	19.8	15.9	75.5	58.9

1 亚洲资产已于 2018 年 9 月剥离。

2、产量按产品划分(Santos 份额)

产品	单位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对 LNG 工厂售气	拍焦	32.7	32.3	31.7	129.6	116.7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	拍焦	58.2	64.0	46.5	233.7	167.1
原油	千桶	1,760.6	1,857.2	1,222.0	7,736.3	5,870.2
凝析油	千桶	1,061.0	1,069.1	929.4	4,263.2	3,208.5
液化石油气	千吨	40.1	39.0	39.0	151.0	145.7
总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8.7	19.8	15.9	75.5	58.9

第四季度产量低于上一季度，主要是由于客户中断而导致的西澳天然气产量下降。

（六）石油价格对冲

第四季度 270 万桶石油对冲到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antos 的油价对冲头寸如下：

开仓油价持仓状况	2020
重新参与三向期权(桶)1	6,180,000
布伦特认购期权长仓价格(美元 / 桶)	76.78 美元
布伦特认购期权短仓价格(美元 / 桶)	69.03 美元
布伦特认沽期权长仓价格(美元 / 桶)	54.19 美元

1 如果布伦特油价高于加权平均认购长仓价格，Santos 按布伦特油价减去认购长仓价格和认购短仓价格之间的差价变现。如果布伦特油价处于认购长仓价格和认购短仓价格之间，Santos 按认购短仓价格变现。如果布伦特油价低于认沽长仓价格，Santos 按认沽长仓价格变现。

三、2019 年指导及实现情况

2019 年的产销量接近原先指导值的上限，而上游生产成本处于原先指导值的下限。各项指导详见以下表格：

2019 年指导项目	原先指导值	更新指导值
销量	9,300-9,500 万桶油当量	9,450 万桶油当量
产量	7,400-7,600 万桶油当量	7,550 万桶油当量
上游生产成本 1	7.25-7.50 美元 / 桶	约 7.25 美元 / 桶
资本支出	约 10 亿美元	10.16 亿美元
折旧、折耗及摊销	无	约 10 亿美元

1 生产成本指标包括所有计划停工活动和巴新 LNG 项目地震后复原成本。

四、2020 年计划

2020 年指标项目	基础业务（不包括收购康菲石油公司业务）1	收购业务（出售预计的 25%之后）2	合计
销量	7,300-8,000 万桶油当量	600-700 万桶油当量	7,900-8700 万桶油当量
产量	9,300-10,000 万桶油当量	600-700 万桶油当量	9,900-10,700 万桶油当量
资本支出 - 基础业务			约 9.5 亿美元
资本支出 - 主要增长 3			约 5 亿美元
单位生产成本	将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 2019 年全年业绩中披露		

1 预计交易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取决于第三方的同意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2 假设完成对康菲石油公司相关业务的收购，并预计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收购业务的 25%出售给 SK E&S

3 主要增长包括 Barossa 项目、Dorado 项目和 PNG LNG 第三条生产线项目。假设在 2020 年 Santos 持有 Barossa 项目权益降低至 Santos 的目标计划（40%-50%）

五、特别提示

1、依照《澳大利亚公司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Santos《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仅披露其 2019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经营数据，未披露详实财务数据，且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信息，须经过 Santos 会计及审计流程最终确定，并由董事会审核。因此《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中所载的内容可能与 Santos 年度报告内容有所差异，最终数据以 Santos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在 Santos 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会同中介机构确认持有 Santos 股权对公司投资损益的影响，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Santos 将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布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财年的财务结果。年度报告（包括附录 4E）及相关投资者简报将在 Santos 网站 www.santos.com 上发布。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1:00 起（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间）可在 Santos 网站上观看网上直播简报会，其中包括分析师/投资人问答环节。

3、本公告内容摘自 Santos《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翻译稿，公司已将 Santos《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原文及翻译稿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投资者欲了解 Santos 更多情况，请查阅 Santos 官网 https://www.santos.com。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的仲裁标的为 3631.92 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澳”）对进出口公司提起仲裁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5 楼 D-M 室（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336-342, 15 Andar D-M, Edificio 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 Macao）；

被申请人名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大厦 A 座 25 层。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仲裁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21 日广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公司”）与中钢澳签订了四份合同，同日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签订了四份铝锭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钢澳向广南公司采购铝锭，中钢澳再将铝锭销售给进出口公司。合同签订后，进出口公司通过开立信用证的方式向中钢澳支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在收到进出口公司的货款后，将货款全额支付给广南公司。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进出口公司凭中钢澳交付的仓单原件向青岛大港仓库提货时，被告知仓单内容不实，无法提货。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解除中钢澳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四份合同，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

申请人认为，进出口公司知晓仓单为虚假且已经报案的事实，导致仲裁庭误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之间的法律关系。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申请人的请求：

1、确认中钢澳无义务向进出口公司支付共计 3631.92 万美元的款项；

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由进出口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涉及案件内容与 2014 年 8 月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中钢澳提起的仲裁案件为同一法律事实。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的仲裁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详见山煤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涉及仲裁进展公告》，临 2015-018 号），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中钢澳的诉讼请求（详见山煤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涉及仲裁进展公告》，临 2015-039 号）。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进出口公司已在澳门对中钢澳的房产进行了查封。2017 年 8 月中钢澳以同一法律事实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中钢澳的起诉（详见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8-085 号）。现中钢澳又以同一法律事实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案件的审理程序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1,126,41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限售股 41,12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8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2,587,778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	2.67	自身经营
合计	/	30,000,000	/	/	/	/	/	32.92	2.6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26,418	8.11	54,810,000	84,810,000	93.07	7.55	40,800,000	0	326,418	0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1,863,321	2.83	27,777,778	27,777,778	87.18	2.47	0	0	0	0
合计	122,989,739	10.94	82,587,778	112,587,778	91.54	10.02	40,800,000	0	326,418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2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昇汇”）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9,33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8%，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中民昇汇持有公司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民昇汇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5,270,15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因价格原因，中民昇汇在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为 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338,677	7.48%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338,6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8/2 ~ 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45,270,150 股	169,338,677	7.48%

因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实际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 起一审判决；40 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20 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 930,536.81 元，一审判决金额 942,222.12 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40 起二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 4,217,720.98 元，二审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2,533,165.04 元，案件受理费 38,05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 20 份《民事判决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 40 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中院对 20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高院对 40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罗桂枝等 5 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赵薇	255,221.63
2	谢春萍等 15 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	675,315.18
合计	20 名自然人		930,536.81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930,536.8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 20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1、对罗桂枝等 5 人诉公司、龙薇传媒、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255,221.63 元。

（2）龙薇传媒、赵薇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龙薇传媒和赵薇共同负担 5,306.00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对谢春萍等 15 人诉公司、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667,955.49 元。

（2）赵薇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赵薇共同负担 13,739.00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案件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边山等 40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 4,217,720.98 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2,533,165.04 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38,050.00 元，由公司及相关方负担。

三、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3623 号-3627 号、（2019）浙 01 民初 3629 号、（2019）浙 01 民初 3631 号-3638 号、（2019）浙 01 民初 3656 号、（2019）浙 01 民初 3658 号-3662 号。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 1311 号-1312 号、（2019）浙民终 1349 号、（2019）浙民终 1351 号-1353 号、（2019）浙民终 1534 号-1535 号、（2019）浙民终 1538 号-1539 号、（2019）浙民终 1613 号-1628 号、（2019）浙民终 1653 号-1656 号、（2019）浙民终 1661 号-1662 号、（2019）浙民终 1677 号、（2019）浙民终 1752 号、（2019）浙民终 1807 号-1811 号、（2019）浙民终 182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 万元到-120,000 万元。本期亏损但净资产不为负值，主要是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按清偿方案执行以股抵债及公开处置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所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所得的 584,420,995 股直接用于抵偿普通债权，抵债价格为 3.6 元/股，相应减少了债务约 210,392 万元，因是足额抵偿，不影响当期利润。另有 230,703,496 股由重整管理人公开处置，处置价格为 2.4 元/股，相应增加了当期资产，不产生当期利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工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三、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0-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

2、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87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约 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875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46.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0.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5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际浆价处于历史低位，公司主要产品食品包装原纸销售价格全年一直处于市场低位，比 2018 年的价格降低 10%左右，从而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确认的搬迁补偿收益约为 0.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公司确认的搬迁补偿收益 2.1 亿元减少约 1.17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